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199號

上訴人 中華全球人才職能培育發展協會

法定代理人 王巧容

訴訟代理人 張苡璿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芙玉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瑋格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陸拾陸萬伍仟捌佰玖拾陸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萬零玖佰零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葉子榕